附件2

关于《朝阳区节能减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深入实施《北京市朝阳区促进环境社会治理（ESG）体系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4-2027年）》，充分发挥我区在国际ESG领域的资源禀赋和基础优势，助力企业提升国际竞争力，以ESG带动区域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，区发展改革委对《朝阳区节能减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进行了修订，在原政策条款不变的情况下，增加ESG支持政策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为做好办法修订工作，我委系统梳理了我区ESG的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，广泛征求了市区相关部门、行业协会、重点企业及有关专家意见建议，在紧密结合朝阳区实际基础上，明确了重点支持方向，完成了对该办法的修订起草工作。

三、主要内容说明

本次修订，原政策条款保留不变，新增条款1条，修订后“办法”共涉及14条政策。新增条款具体如下：

在国内外主流ESG评级中，获得A级及以上或同等水平级别的企业，最高奖励20万元。